**臺北市立大學休閒運動管理學系暨碩士班**

**輔系修業要點**

103年5月21日本系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**一、**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選修輔系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校各學系學生申請時學業總平均達75分以上或平均成績名次名列該班前30％者，得自二年級第一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（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），申請修讀本系為輔系；已核准選修他系為輔系者，不得再申請。

三、本系輔系至少應修習三十學分，本系系定必修學科課程（除服務學習外，另專業實習為1學分-實習時數須滿150小時）應修習完成，餘不足部分，再由本系選修課程選定之。

四、如本系科目與主系已修習之必修科目相同時，得經本系主任同意免予重修，但應由本系選修課程，補足所差學分，並檢具書面報告送交教務處備查。

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